关于2021－24号～29号、31号宗地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幼儿园移交的公告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汴自然资告字〔2021〕9号），2021－24号～29号、31号宗地规划设计条件中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幼儿园，根据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开封市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汴民文〔2021〕34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汴政〔2021〕23号）规定，无偿移交给民政、教育主管部门。

2021年10月1日